|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0]51号  所报《保定市满城区人民医院西院（老院区）感染病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玉川东路65号，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57’1.67”，东经115°19’28.07”。医院东侧为北关女儿楼，南临玉川路，西侧为永乐街，北侧为县医院家属院。项目在现有院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  二、项目总投资9394.8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0万元。拆除现有食堂、发热门诊、120车库，在该区域新建1栋3层感染病区楼，建筑面积4800平方米，设置负压病床60张；拆除现有太平间，在该区域新建1栋2层医护隔离楼，建筑面积800平方米，包括中药制剂室、隔离区；购置相关配套医疗设备1145台（套）。  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水：生活用水、医疗用水经感染病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规模50m3/d）处理后排入综合废水处理站（采用“AO生化+沉淀+消毒”工艺，处理能力200m3/d），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保定市众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标准同时达到保定市众泉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加盖密封收集，经“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外排。有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无组织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  3、噪声：主要为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4、固体废物：医疗废物、污水站及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恶臭吸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中药渣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524t/a、氨氮：0.131t/a、总氮：0.306t/a、总磷：0.026t/a、SO2：0t/a、NOX：0t/a、VOCs：0t/a、颗粒物：0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0年12月23日 |